

2012 年宿迁市水资源公报

宿迁市水务局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一、概述

宿迁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南与淮安市毗连，东与连云港市接壤，北与徐州市相连，西与安徽省交界；下辖沭阳、泗阳、泗洪三个县和宿城区、宿豫区。宿迁市地处淮河、沂沭泗流域中下游，南临洪泽湖，北接骆马湖，承接上游 21 万 km^2 面积的来水，素有“洪水走廊”之称。

宿迁市境内有两大水系，即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全市总面积 8555.0 km^2 。其中淮河水系面积 4225.6 km^2 ，沂沭泗水系面积 4329.4 km^2 ；洪泽湖水面面积 1248.0 km^2 ，骆马湖水面面积 222.0 km^2 。

2012 年全市耕地面积 4664 km^2 (699.6 万亩)，其中水田 2119 km^2 (317.9 万亩)，旱地 1778 km^2 (266.7 万亩)，水浇地 767 km^2 (115.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水田、水浇地）432.9 万亩。

2012 年全市总人口 560.26 万人，人口密度 654.9 人/ km^2 。其中农业人口 284.06 万人，非农业人口 276.20 万人。

201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522.03 亿元；其中工业生产总值 589.82 亿元；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 226.8 亿元。

201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941.3mm，折合降水总量 80.53 亿 m^3 ，比多年平均降水量 916.1mm 偏大 2.8%，属于平水年。全市当年水资源总量 27.602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8.008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1.005 亿 m^3 ，重复计算量 1.411 亿 m^3 。全市总供水量 28.167 亿 m^3 ，全市总用水量 28.167 亿 m^3 。全市总耗水量 19.207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68.2%（即耗水率）。河湖水质总体状况较好。2012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502.75 m^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85.06 m^3 ；万元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

量为 36.1m³/万元；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35.3m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41.3L/人 d；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02.7L/人 d。

二、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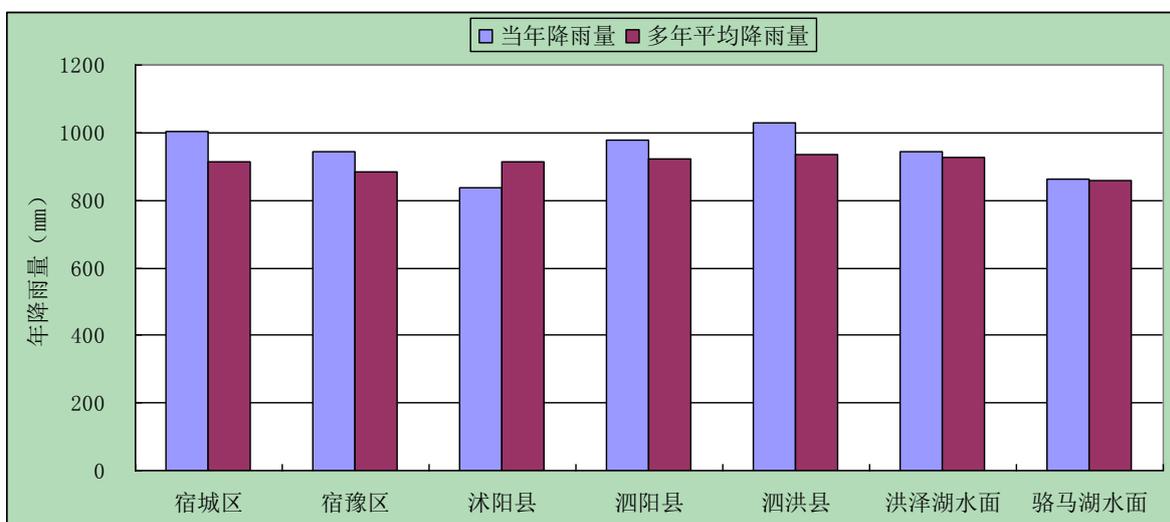
(一) 降水量

201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941.3mm，折合降水总量 80.53 亿 m³，比多年平均偏大 2.8%，比上年偏大 3.6%，在 1956~2012 年降水量系列中居第 27 位，属于平水年。

2012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年降雨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比较 (±%)	汛期雨量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占年雨量 (%)
宿城区	830	1003.5	8.33	813.7	6.75	913.9	7.59	23.3	9.8	784.5	78.2
宿豫区	1032	945.4	9.76	748.7	7.73	883.9	9.12	26.3	7.0	669.3	70.8
沭阳县	2298	836.1	19.21	788.4	18.12	914.3	21.01	6.1	-8.6	633.3	75.7
泗阳县	1118	978.3	10.94	938.6	10.49	923.4	10.32	4.2	5.9	737.0	75.3
泗洪县	1807	1028.7	18.59	1058.2	19.12	933.3	16.86	-2.8	10.2	752.8	73.2
洪泽湖水面	1248	944.8	11.79	1114.4	13.91	926.6	11.56	-15.2	2.0	671.4	71.1
骆马湖水面	222	861.7	1.91	740.7	1.64	859.2	1.91	16.3	0.3	660.4	76.6
合计	8555	941.3	80.53	908.9	77.76	916.1	78.37	3.6	2.8	701.2	74.5

2012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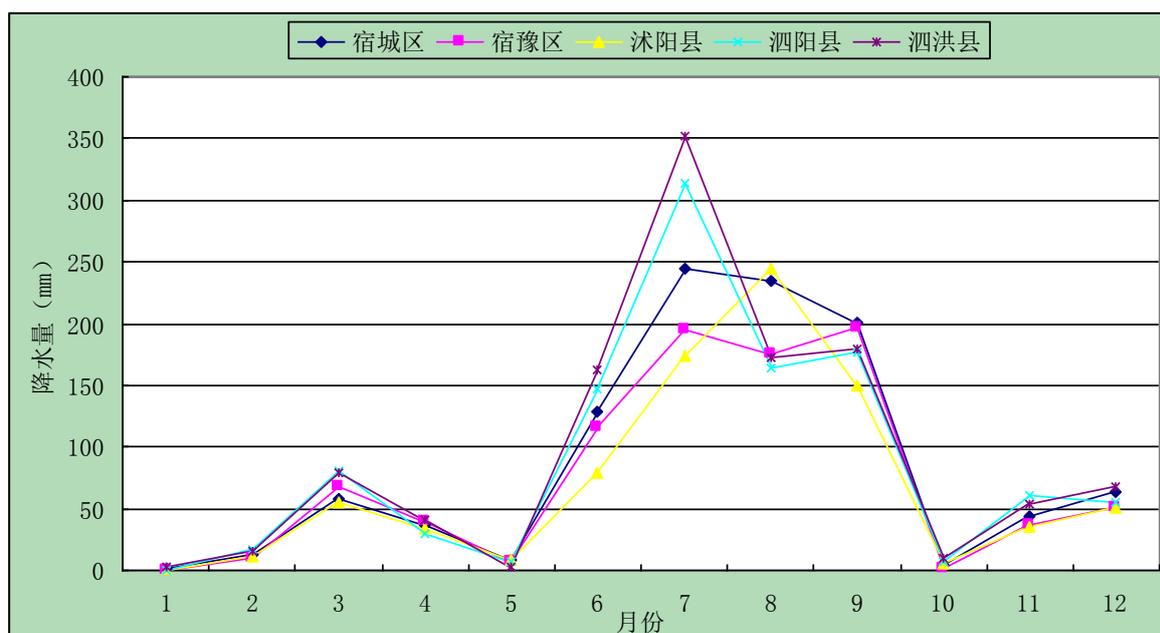
全年降水量空间分布较不均匀，实测年降水量最大为金锁镇雨量站 1234.5mm，最小为阴平雨量站 742.3mm，前者是后者的 1.66 倍。

降水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5~9月），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70.8%~78.2%之间，平均为 74.5%。

2012 年宿迁市代表站月降雨量有关情况统计表 单位：mm

县名 (站名)	各月降水量												年降雨量	汛期雨量	汛期雨量占年雨量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宿城区 (埭子)	1.8	13.1	57.8	37.4	8.6	128.9	243.9	234.7	201	4.3	43.9	64.1	1039.5	817.1	78.6
宿豫区 (宿迁闸)	0.4	10.2	68.2	39.8	6.8	116	195.4	175.8	196.2	1.8	36.6	50.9	898.1	690.2	76.9
沭阳县 (沭阳)	0	11.3	55.3	33.8	8.2	79.7	173.9	244.5	149.9	5.2	34.7	50.9	847.4	656.2	77.4
泗阳县 (泗阳闸)	0.2	16.8	81.2	29.8	6.4	146.4	314.4	164.6	177	6.6	60.2	54.6	1058.2	808.8	76.4
泗洪县 (泗洪)	3.4	15.3	79.6	40.8	3	162.8	352	172.6	179.5	9.2	53.4	67.4	1139	869.9	76.4

2012 年各代表站月降水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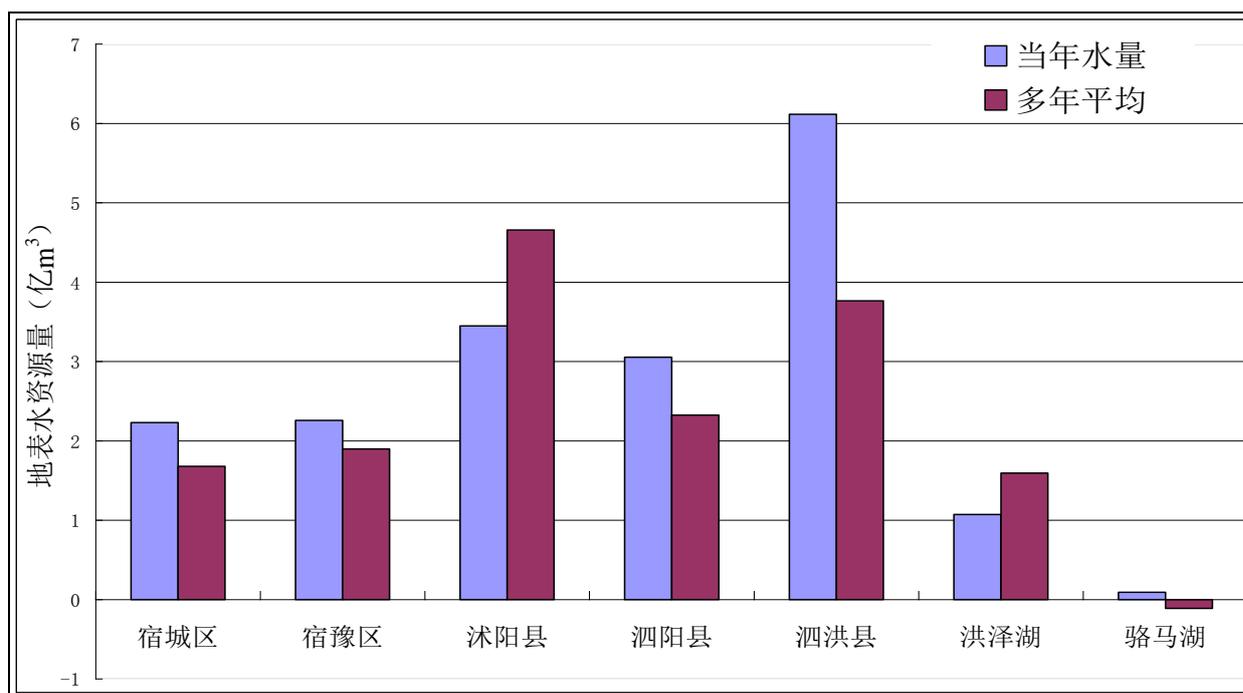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2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8.008 亿 m³，相当于年径流量 210.5mm，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5.802 亿 m³ 偏大 14.0%。其中淮河水系 9.417 亿 m³，沂沭泗水系 8.591 亿 m³。

2012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 比较 (±%)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宿城区	830	2.230	268.7	1.679	202.3	32.8
宿豫区	1032	2.258	218.8	1.898	183.9	19.0
沭阳县	2298	3.447	150	4.656	202.6	-26.0
泗阳县	1118	2.795	250	2.324	207.9	20.3
泗洪县	1807	6.115	338.4	3.764	208.3	62.5
洪泽湖水面	1248	1.072	85.9	1.592	127.6	-32.7
骆马湖水面	222	0.091	41	-0.111	-49.9	-182.1
合 计	8555	18.008	210.5	15.802	184.7	14.0

2012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12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1.005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 4.038 亿 m³，沂沭泗水系 6.966 亿 m³。依地貌划分，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10.732 亿 m³，占地下水资源量的 97.5%；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0.273 亿 m³，仅占 2.5%。

（四）水资源总量

2012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27.602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8.008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11.005 亿 m³，重复计算量 1.411 亿 m³。

2012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水量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年降水量	地表水 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 下水重复计 算量	水资源总量
宿城区	830	8.33	2.230	1.230	0.209	3.251
宿豫区	1032	9.76	2.258	1.600	0.212	3.646
沭阳县	2298	19.21	3.447	3.308	0.434	6.321
泗阳县	1118	10.94	2.795	2.059	0.217	4.637
泗洪县	1807	18.59	6.115	2.808	0.339	8.584
洪泽湖水面	1248	11.79	1.072			1.072
骆马湖水面	222	1.91	0.091			0.091
合 计	8555	80.53	18.008	11.005	1.411	27.602

（五）入境、出境水量

2012年全市入境水量为 201.0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入境 118.8 亿 m³，沂沭泗水系入境 32.3 亿 m³，江、淮水北调入境 49.9 亿 m³。全市出境水量为 174.0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出境 128.2 亿 m³，沂沭泗水系出境 29.4 亿 m³，江、淮水北调出境 16.4 亿 m³。

三、蓄水动态

(一) 湖泊蓄水动态

2012 年洪泽湖蓄水量年初为 35.05 亿 m^3 ，年末为 30.18 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 4.87 亿 m^3 ；骆马湖蓄水量年初为 9.08 亿 m^3 ，年末为 9.02 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 0.06 亿 m^3 。

(二) 地下水动态

2012 年宿迁市平原区深层地下水年末比年初总体下降 0.69m，其中宿城区下降 1.45m，宿豫区地区上升 1.16m，泗洪县上升了 0.04m，泗阳县上升 0.75m，沭阳县下降 0.74m。宿迁市地下水无明显上升区与下降区。

四、水资源利用

(一) 供水量

2012 年全市总供水量 28.167 亿 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27.459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97.5%；地下水供水量 0.708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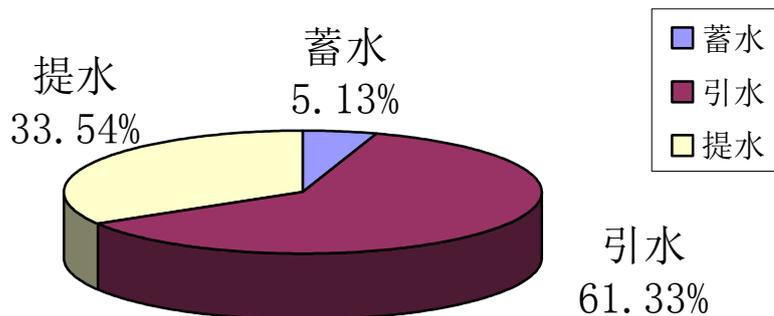
2012 年全市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 1.408 亿 m^3 ，引水工程供水 16.842 亿 m^3 ，提水工程供水 9.209 亿 m^3 。

2012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地 表 水				地下水			总供水量
	蓄水量	引水量	提水量	小 计	深层	浅层	小计	
宿城区	0.071	3.051	1.984	5.106	0.102	0.038	0.140	5.246
宿豫区	0.209	2.523	2.013	4.745	0.033	0.040	0.073	4.818
沭阳县	0	5.706	1.509	7.215	0.115	0.079	0.194	7.409
泗阳县	0.403	3.101	1.653	5.157	0.037	0.036	0.073	5.230
泗洪县	0.725	2.461	2.05	5.236	0.131	0.097	0.228	5.464
合 计	1.408	16.842	9.209	27.459	0.418	0.29	0.708	28.167

地表水供水组成比例



(二) 用水量

2012 年全市总用水量 28.167 亿 m^3 ，其中取用地表水 27.459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97.5%；取用地下水 0.708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2.5%。

2012 年全市各类用水量中，农田灌溉用水 18.842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66.9%；林牧渔畜业用水 2.625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9.3%；工业用水 2.189 亿 m^3 （其中火力发电用水 0.06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7.8%；城镇公共用水量 1.836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6.5%；居民生活用水量 2.489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8.8%；生态环境用水量 0.186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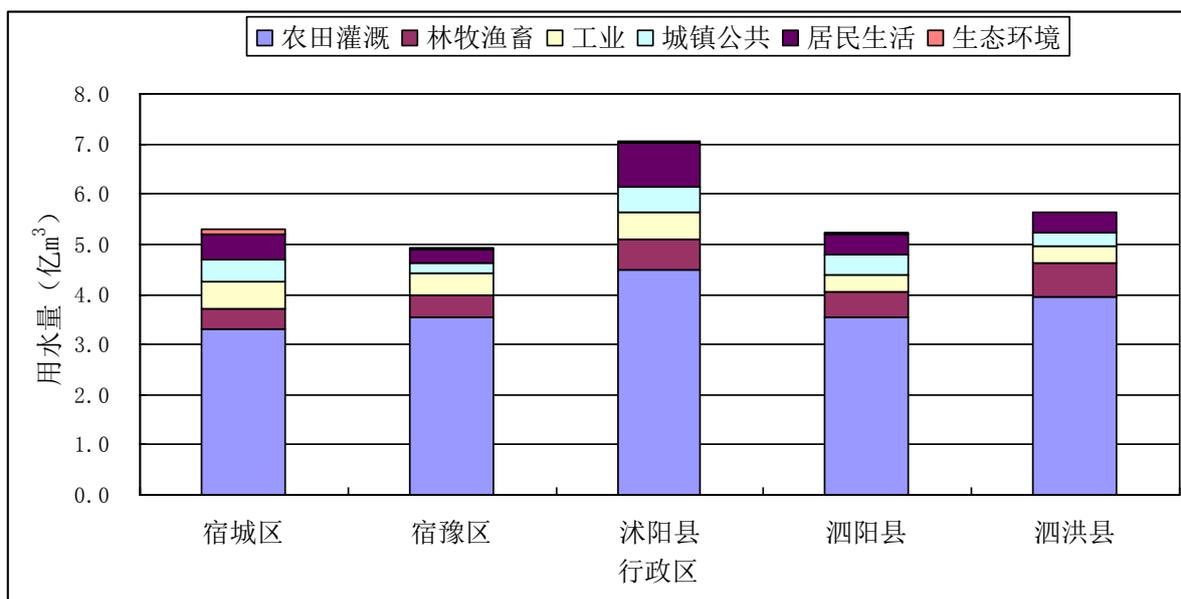
2012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用水量					林牧渔畜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水田	水浇地	菜田	小计	其中地下水	林果灌溉	草场灌溉	鱼塘补水	牲畜用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火(核)电	一般工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3.131	0.094	0.08	3.305	0.001	0.011	0.001	0.269	0.125	0.406	0.005	0.02	0.529	0.549	0.084
宿豫区	3.407	0.082	0.051	3.54	0.002	0.014	0.001	0.237	0.188	0.44	0.008	0.01	0.428	0.438	0.031
沭阳县	4.215	0.193	0.088	4.496	0.008	0.075	0.003	0.216	0.295	0.589	0.023	0.01	0.534	0.544	0.083
泗阳县	3.381	0.102	0.054	3.537	0.003	0.021	0.001	0.354	0.145	0.521	0.005	0.01	0.322	0.332	0.04
泗洪县	3.763	0.122	0.079	3.964	0.001	0.033	0.001	0.411	0.224	0.669	0.006	0.01	0.316	0.326	0.019
合计	17.897	0.593	0.352	18.842	0.015	0.154	0.007	1.487	0.977	2.625	0.047	0.06	2.129	2.189	0.257

行政分区	城镇公共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生态环境用水量				总用水量	
	建筑业	服务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	农村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环境	农村生态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0.138	0.295	0.433	0.005	0.393	0.129	0.522	0.045	0.1	0.001	0.101	0	5.316	0.14
宿豫区	0.064	0.154	0.218	0.002	0.147	0.124	0.271	0.03	0.01	0.001	0.011	0	4.918	0.073
沭阳县	0.143	0.371	0.514	0.005	0.492	0.402	0.894	0.075	0.02	0.002	0.022	0	7.059	0.194
泗阳县	0.123	0.266	0.389	0.001	0.209	0.201	0.41	0.024	0.04	0.001	0.041	0	5.23	0.073
泗洪县	0.08	0.202	0.282	0.001	0.183	0.209	0.392	0.201	0.01	0.001	0.011	0	5.644	0.228
合计	0.548	1.288	1.836	0.014	1.424	1.065	2.489	0.375	0.18	0.006	0.186	0	28.167	0.708

2012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组成



(三) 用水消耗量

2012 全市总耗水量 19.207 亿 m^3 , 占总用水量的 68.2% (即耗水率)。水田灌溉耗水量较大, 为 12.170 亿 m^3 , 占总耗水量的 63.4%, 主要消耗于渠系损失、农田蒸发、渗漏及深层入渗等; 工业、城镇生活所消耗的水量较少, 工业耗水量 0.919 亿 m^3 , 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的水份消耗和各个生产环节的水份损失等, 占总耗水量的 4.8%。

2012年不同用途用水的耗水量和耗水率表

项 目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全市
	水 田	旱 田						
用水量 (亿 m^3)	17.897	0.945	2.625	2.189	1.836	2.489	0.186	28.167
耗水量 (亿 m^3)	12.170	0.860	2.494	0.919	1.726	0.871	0.167	19.207
耗水率 (%)	68	91	95	42	94	35	90	68.2

五、用水指标

2012 年全市平均用水指标如下：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为 502.75m³/人，较 2011 年的 547.4m³/万元减小了 8.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85.06m³/万元，较 2011 年的 232.9m³/万元减小了 20.5%；万元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量为 36.1m³/万元，较 2011 年的 42.2m³/万元减小了 14.5%；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35.3m³，较 2011 年的 496.9m³ 减少了 12.4%；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日 141.3L，较 2011 年的 144.2L 降低了 2.0%；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日 102.7L，较 2011 年的 96.5L 增加了 6.4%。

宿迁市用水指标计算表

用水指标项目	统计数据	用水量（亿 m ³ ）	用水指标
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	560.26 万人	28.167	502.75m ³ /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指标	1522.03 亿元	28.167	185.06m ³ /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	589.82 亿元	2.129	36.1 m ³ /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432.9 万亩	18.842	435.3m ³ /亩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76.2 万人	1.424	141.3 L/人.d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84.06 万人	1.065	102.7 L/人.d

六、水环境概况

（一）污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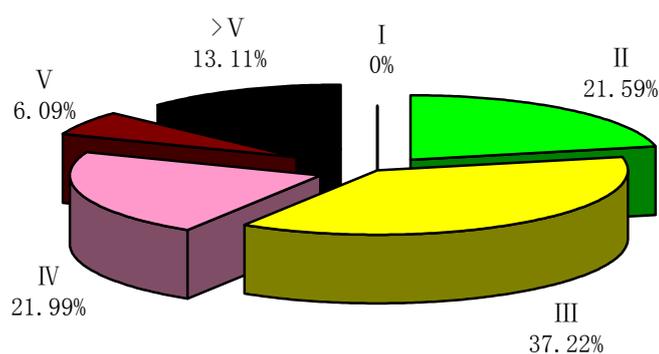
全市废水排放总量 20814.492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5093.109 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714 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为 7.383 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为 105303.317 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 16494.936 吨，生活污水排放 47052.724 吨，农业源排放 41048.987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 706.67 吨。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11206.612 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 817 吨，生活污水排放 7366.969 吨，农业源排放 2950.884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 71.76 吨。

（二）河湖水质状况

1、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全市范围内重要河湖的 755 个点次的水质断面的评价，其中 II 类水断面 163 个，占 21.59%；III 类水断面 281 个，占 37.22%；IV 类水断面 166 个，占 21.99%；V 类水断面 46 个，占 6.09%；劣于 V 类断面 99 个，占 13.11%；其中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水质类别标准 III 类或 IV 类的断面 470 个，占总断面数的 62.25%。

不同类别水质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百分比如下图：



2、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全市 24 条主要河流，46 个地表水河流水质断面，782.2km 控制河长的水质评价，超标断面有 17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36.96%，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339.9km，占总控制河长的 43.45%。其中非汛期超标断面有 19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41.3%，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368.3km，占总控制河长的 47.09%；汛期超标断面有 18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39.13%，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324.8km，占总控制河长的 41.52%。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

表2 2012年宿迁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统计表

序号	评价河名	评价河长(km)	全年期分类河长(km)						汛期分类河长(km)						非汛期分类河长(km)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1	中运河	82.5		82.5						69.9	12.6					71.1	11.4			
2	徐洪河	57.6			57.6						57.6						57.6			
3	淮沭河	33.3			33.3						4.6	28.7				28.7	4.6			
4	沐新河	30		30						15	15					30				
5	怀洪新河	15			15						15							15		
6	新汴河	16				16						16							16	
7	总六塘河	57.6		9.1				48.5		9.1		48.5				9.1				48.5
8	北六塘河	43.2			43.2						43.2						28.8	14.4		
9	淮河	5		5						5							5			
10	新濉河	7				7						7						7		
11	老濉河	7					7					7								7
12	新沂河	118.4		53.4		44.4		20.6		53.4	44.4			20.6			53.4		44.4	20.6
13	新开河	29			29						29						29			
14	古泊河	29			18.6	10.4					29						18.6			10.4
15	柴米河	45.6			45.6						25.6	20					45.6			
16	柴沂河	21				21						21					21			
17	安东河	42				15.6		26.4				15.6		26.4				15.6		26.4
18	西民便河	26						26					26							26
19	古山河	24						24						24						24
20	老沭河	9					9				9									9
21	濉河	28			20			8			20			8				20		8
22	老汴河	33.8				33.8						33.8						33.8		
23	潼河	4.8				4.8						4.8						4.8		
24	废黄河	17.4						17.4						17.4						17.4
	总计	782.2		180	262.3	153	16	170.9		152.4	305	202.4	26	96.4		138.9	275	110.6	60.4	197.3

3、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洪泽湖和骆马湖 2 个主要湖泊 13 个水质站点的水质评价，洪泽湖因总磷项目超标，水质总体略差，其中临淮、宿迁南、宿迁北、成河、颜圩、溧河洼等区域全年、汛期、非汛期均值均超标，超标项目主要为总磷。骆马湖水水质较好，所监测的 5 个断面全年、汛期、非汛期均值均为Ⅲ类。具体水质类别详见表 3。

表 3 2012 年宿迁市主要湖泊水质状况表

湖泊名称	水质断面	评价结果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洪泽湖	临淮	Ⅳ	Ⅳ	Ⅳ
	宿迁南	Ⅳ	Ⅳ	Ⅳ
	宿迁北	Ⅳ	Ⅳ	Ⅳ
	成河	Ⅴ	Ⅴ	Ⅴ
	高湖	Ⅲ	Ⅲ	Ⅲ
	渔沟	Ⅲ	Ⅲ	Ⅲ
	颜圩	Ⅳ	Ⅳ	Ⅳ
	溧河洼	劣Ⅴ	劣Ⅴ	Ⅳ
骆马湖	湖区东	Ⅲ	Ⅲ	Ⅲ
	湖区南	Ⅲ	Ⅲ	Ⅲ
	新站	Ⅲ	Ⅲ	Ⅲ
	杨河滩	Ⅲ	Ⅲ	Ⅲ
	皂河乡	Ⅲ	Ⅲ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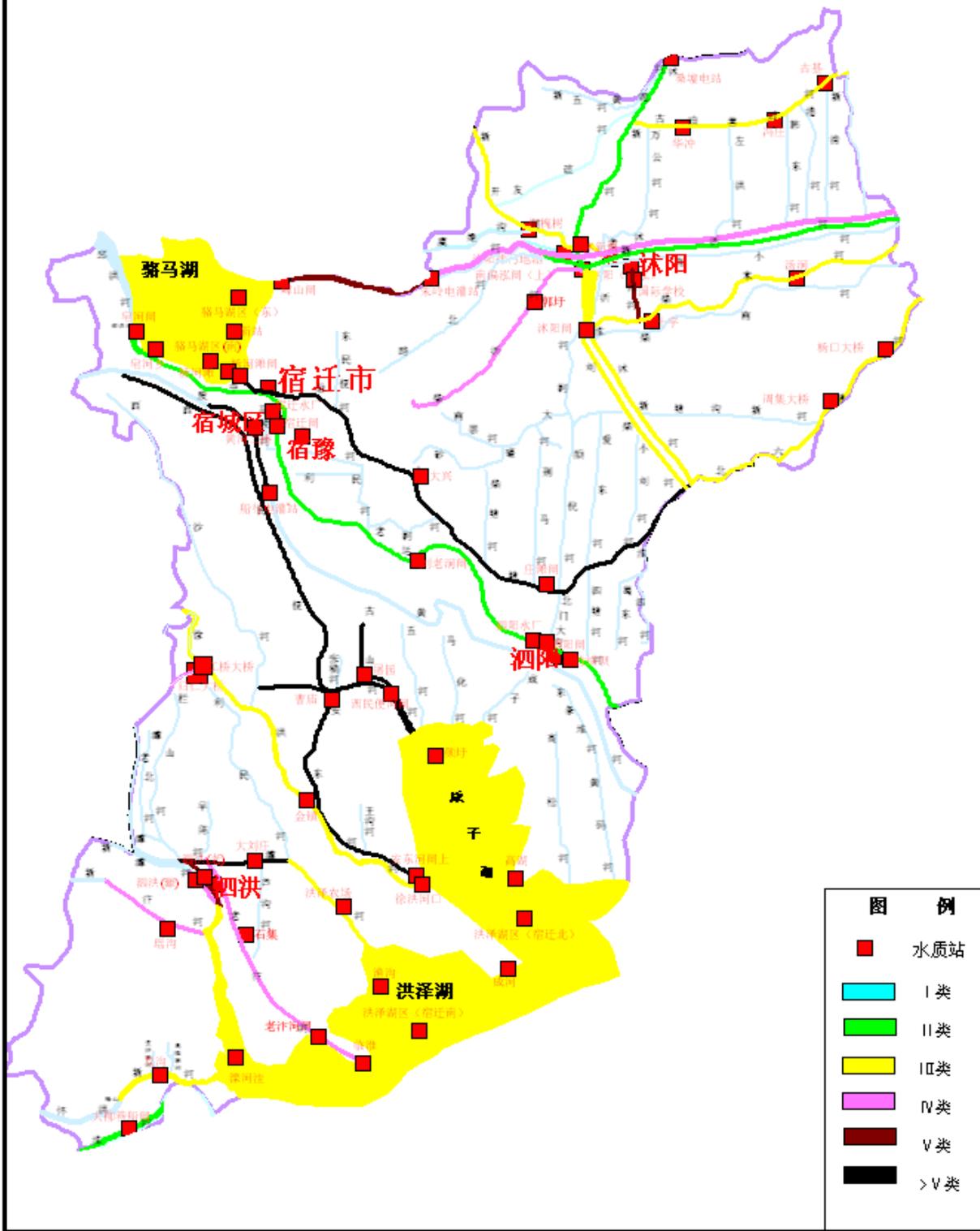
4、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根据对全市范围内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等共 30 个重点水功能区评价，以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 年水质目标为参考标准，全年共监测断面 707 个，总达标断面 441 个，达标率达 62.4%。

表 4 2012 年宿迁市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表

功能区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总数	达标水功能区断面数	达标率
	(个)	(个)	(个)	(%)
保护区	6	312	233	74.7
保留区	4	83	45	54.2
缓冲区	1	12	8	66.7
过渡区	4	60	45	75.0
饮用、农业用水区	1	12	3	25.0
农业用水区	12	192	102	53.1
排污控制区	1	12	1	8.3
景观娱乐区	1	24	4	16.7
合计	30	707	441	62.4

宿迁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评价结果示意图



七、水旱灾害

(一) 雨情

2012年,全市面平均降雨量为941.3mm,较多年面平均降雨量916.2mm偏多2.8%,但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其中5~9月份汛期累计面平均降雨量701.2mm,较多年平均降雨(616.8mm)偏多13.7%。总体而言,2012年,是非汛期(1~4月)少于多年平均,偏枯;汛期(5~9月)面平均降雨量稍多于多年平均。

(二) 水情

2012年6月底,受降雨偏少,农业灌溉高峰期用水量消耗大等影响,骆马湖接近死水位,洪泽湖低于死水位。在此期间,我市用水主要依靠江水北调,同时还要保证中运河通航水位,用水非常紧张。

1. 沂沭泗流域

骆马湖洋河滩最高水位为23.56m(9月7日),高于警戒水位0.06m;最低水位20.94m(7月4日)。

2. 淮河流域

洪泽湖蒋坝最高水位为13.55m(9月28日);最低水位11.15m(6月28日),低于洪泽湖死水位0.15m,6月26日至6月29日,洪泽湖蒋坝水位在死水位以下。

(三) 灾情

5~8月期间,受降雨少等影响,我市各地出现不同程度旱情,农田受旱面积达195万亩,主要分布在泗洪县西南岗、沭阳县西南及西北片、泗阳县古黄河高地等高亢地区,水稻缺水面积58万亩,28座水库干涸,干旱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1 亿元。

汛期的集中降雨，导致我市泗洪县城区、沭阳县韩山镇等地区积水，局部低洼地区农作物受淹。据统计，强降雨造成 69 个乡镇 48 万人受灾，在田作物受灾面积 101 万亩，成灾 50.1 万亩，损坏房屋 610 间，倒塌房屋 94 间，直接经济损失 1.65 亿元。

八、水资源管理概况

今年，在省水利厅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节水载体创建为抓手，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水资源保护，全市水资源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做好前期工作，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政策保障

今年，我市出台了《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编制了《宿迁城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完成了《宿迁市区域供水规划》、《宿迁中心城市供水规划》修编；配合省水利厅完成《江苏省中长期供水规划》。

（二）执行“三条红线”，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1. 计划用水，全面落实。

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 2015 年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29 亿 m^3 ，市政府分解下达各县区用水总量指标。将全市深层地下水 4000 万 m^3 开采总量控制计划分解至各县区，同时严格控制新凿井。

2. 取水许可，严格控制。

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和排污口设置审查批准制度，在取水许可审批环

节重点规范水资源论证审查，发证环节重点规范取水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环节重点规范计量设施安装和计划用水管理。

3. “四个一”管理，稳步推进。

完成省水资源信息化一期工程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宿城区、宿豫区、泗洪县等地加大智能水表安装力度，对年用水量在1万 m^3 以上的用水户普及安装了远程监控式智能水表，实现了预付费式计量收费，不仅节约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也使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进一步步入正轨。

4. 地下水管理，不断加强。

2012年，我市严格执行省政府下达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采取多种措施，压采取水量。泗阳县通过区域供水项目建设，压缩地下水开采量20万 m^3 ；宿城区对耿车镇推动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产业“三大集中”，非法取用地下水现象基本得到遏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落实“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大力实施节水宣传。印制宣传册、宣传手提袋向广大市民免费发放，在市区主要路段悬挂宣传标语，利用公交车、出租车等流动媒体宣传，开通了“宿迁节水网”，《宿迁日报》专版宣传，电视台专题报道宣传。

联合团市委及地区主流网站开展节约用水主题宣传活动；联合市教育局制定了“宿迁市创建节水型学校活动方案”并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联合《宿迁日报》、《宿迁晚报》发布“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主题稿件，印发节水简报。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提高社会的节水意识。

利用节水型城市创建契机，召开市区用水大户水资源管理座谈会，宣传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实施意见以及宿迁地下水管理现状等内容，以取得用水户对水资源管理的理解和支持。

2. 全面出台规章制度。建立了《宿迁市区节水指标体系》，出台《宿迁市区节水统计制度》、《宿迁市节水专项财政资金投入制度》、《宿迁市节约用水奖惩规定》、《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进步推动节约用水工作。

3. 实现突破节水“三同时”制度。今年市发改委、水务局、规划局、住建局多次对接，并召开了节水“三同时”实施方案座谈会，明确节水“三同时”纳入项目审批制度。

4. 全面开展节水器具改造。市水务、经信、工商、质监、住建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更换淘汰非节水型用水器具的通告》，重点开展对老旧小区、学校、“五小”行业、宾馆、公厕、公共设施等非节水器具的检查和改造，2012年累计改造非节水器具4万个（件），累计投入200余万元。

5. 全面提升载体创建。市水务局、教育局共同推动学校创建工作，2011年申报的宿迁中学等4所学校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全市共组织48家企业（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并积极督促用水户针对节水问题迅速整改落实。2012年，共获得省水利厅批复14家节水型载体，其中9家企业（单位），4个小区，1个灌区。同时，我市结合节水型城市创建，获得省住建厅批复16家节水型企业（单位）和12个节水型小区。

6. 基本完成各项指标。由于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视，节水工作的有效开展，省下达我市12项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已基本完成；完成节水减排示范项目建设9个（目标5个），其中有获得省厅补助经费共6个。

根据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报告，洋河、洋北地区 132.8km² 为超采区。

（三）落实“限制纳污红线”，加强水功能区管理

1. 按时监测水功能区。以《宿迁市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为依据，对流域性骨干河道等实施分区管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功能区的功能效益。根据省、市水功能区划，宿豫区投入 30 万元，对境内水功能区设置了保护界碑，科学引导企业、民众自觉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环境。

2. 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2012 年 5 月，市水务局联合水文部门共同开展排污口复核工作，基本摸清主要河湖排污口的位置、来源及责任单位，该项工作开展将为我市下一步做好排污口整合、关闭以及水功能纳污容量计算打下基础。

3. 全面启动水源地达标建设。按照省政府在“全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要求，努力实现“一个保障”、“两个达标”、“三个没有”、“四个到位”的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目前我市市区已完成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规划已通过省里组织的审查，泗洪县已完成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泗阳县、沭阳县正在完善前期工作，同时已启动部分工程建设。

三、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城市水环境优良

1. 七堡引水工程按时通水，内环沟通进展顺利

2012 年 11 月骆马湖七堡枢纽工程全面完工，骆马湖水可及时向主城区进行生态补水。内环沟通古黄河雄壮河湾提前完工，总六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西民便河橡胶坝、东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这些工程建成后将为中心城市提供优良的水环境。

2. 提标改造进展顺利，加快中水回用利用步伐

市区投资 8000 万元的河西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6 月底完工并投入运行；投资 5000 万元的城南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和厂外管道安装工程，这两项工程建成后将使市区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30%。

启动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双庄（城北）污水处理厂、宿豫区张家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陆集污水处理厂、泗阳县八集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在去全部启动建设，这些工程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8.75 万吨/天，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和质量都将得到较大提升。

3. 加快地下水替代工程建设，保障地下水有效利用

今年，投资 1 亿元的洋河新城自来水供水主管道已经完成。洋河新城通上地表水后，每年可减少取用地下水约 700 万吨左右。宿豫区工业水厂一期工程已经对工业园区部分企业供水，二期工程正在计划实施，远期设计日供水量可达 10 万吨，可解决宿豫经济开发区的大部分工业用水，每年可替换地下水量约 400 万吨。沭阳县也已计划在新沂河南偏泓建设地表工业水厂，目前前期工作正在进行。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葛书龙

副组长：胡元明、叶志才、单延功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小组

组 长：单延功

副组长：钱东仁、高玉平、范荣书

成 员：

宿迁市水务局水资源处：叶丽华、陆 毅、王 振、徐 斌、

陈 晨、王明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许广东、尹若燕、叶 文、

张文婷、徐 蛟、侍 猛